附表

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：0-5 歲全面關照
【2 至 5 歲教育及照顧篇】推動策略

	策略內容	家長受益情形	實施期程
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	**■增設公共化幼兒園(含非營利幼兒園)：** 1.至 109 年可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,247 班，提供 3.4 萬個教保名額。 2.110 至 111 年預計再增設 1,000 班，提供 2.6 萬個教保名額。 3.合計增加 2,247 班，提供 6 萬個教保名額。 4.優先協助國小無幼兒園者設立，以達成國小校校均有幼兒園為原則。	**■降低家長付費** 1.公立幼兒園 (1)一般家庭：免學費。 (2)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：免繳費用。 2.非營利幼兒園 (1)每人每月繳費不超過 **3,500 元**。 (2)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每生繳費不超過 2,500 元。 (3)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：免繳費用。	**■分兩階段進行** 1.107 學年度(107 年 8 月)：於 6 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。 2.108 學年度(108 年 8 月)：全國全面推動。
建置準公共化教保機制	**■合作要件** 收費、教師及教保員薪資、基礎評鑑、建物公共安全、教保生師比、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。	■家長付費 1.一般家庭：每人每月不超過 **4,500 元。** 2.第 3 名以上子女：每人每月不超過 3,500 元。 3.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：免繳費用。	**■分兩階段進行** 1.107 學年度(107 年 8 月)：於 6 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。 2.108 學年度(108 年 8 月)：全國全面推動。
擴大發放育兒津貼	**■領取資格** 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的家庭，並符合下列資格的 2-4 歲幼兒： 1.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 2.未正在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教保服務。	**■發放金額** 1.每人每月 **2,500 元。** 2.第 3 名以上子女：每人每月加發 1,000 元。	■配合準公共化全國推動期程，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全國全面實施。